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46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6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在该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天津精达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2、近日，公司与邮储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在该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铜陵精迅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3、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顶科”）在该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江苏顶科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1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6,000 万元的担保。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24.86	119,693.33
	负债总额	80,671.67	85,025.08

	资产净额	37,653.19	34,668.25
	营业收入	142,646.80	270,718.46
	净利润	2,975.56	5,445.71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890739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13.37	146,715.76
	负债总额	45,570.14	74,205.93
	资产净额	78,743.23	72,509.83
	营业收入	107,145.55	212,964.43
	净利润	6,211.42	11,829.38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间接持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32608586		
成立时间	2007-06-27		
注册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39 号		
注册资本	15, 525. 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裸铜线、单线和多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无氧铜杆、铝线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 888. 66	45, 080. 66
	负债总额	23, 763. 24	23, 376. 78
	资产净额	22, 125. 42	21, 703. 88
	营业收入	49, 823. 15	112, 196. 98
	净利润	416. 37	2, 394. 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1, 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

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 公司为江苏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 公司为铜陵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邮储银行铜陵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

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乙方承担的费用除外)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利率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增加的，甲方对增加部分承担担保责任；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77,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